附件2：

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标识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识内容 | 判定方法 | 依据 |
| 1 |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| 有或无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|
| 2 | 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| 有或无 |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|
| 3 | 产品执行标准号 | 有或无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|
| 4 | 在产品或者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| 有或无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|
| 5 | 伪造、冒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| 是否真实。许可证编号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gyxkz.aqsiq.gov.cn:8080/zhijian/查询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|
| 6 |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、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，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、住所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，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。注：适用时 | 是否真实。许可证编号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gyxkz.aqsiq.gov.cn:8080/zhijian/查询；企业名称、住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查询。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
| 7 | 铭牌上应有：燃气种类或代号；包装箱上应有：热水器使用燃气种类或适用地区。 | 是否正确。深圳地区为“天然气（代号：10T、12T）”或“液化石油气（代号：19Y、20Y或22Y）” | GB 6932--2015 9.1.1 b)、9.4.1 |
| 8 | 每台热水器均应在适当的位置设有安全注意事项,安全注意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：a) 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；b) 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； | 有或无 | GB 6932--2015 9.1.2 a)、b) |
| 9 | 每台使用交流电热水器的主体上应有标志，标志上应有：a)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，单位为伏（V）；b) 电源性质的符号，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；c) 额定输入功率，单位为瓦（W）或额定电流，单位为安（A）；d)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；e) 型号或系列号；f) 防水等级的IP代码本部分内容应使用简体汉字写出。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室内型热水器应标注IPX2及以上代码;可以安装在浴室内的热水器应标注IPX4及以上代码;室外型热水器应标注IPX5及以上代码。 | GB4706.1—2005 7.1、7.13、7.15GB 6932—2015 C.2.2 |
| 10 | 每台使用交流电热水器的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：“如果电源软线损坏,为了避免危险,应由制造商、其维修部或类似部门的专业人员更换”或“电源软线不能更换,如果软线损坏,此热水器应废弃”。本部分内容应使用简体汉字写出。 | 有或无，是否正确。 | GB4706.1—2005 7.12.5、7.13 |
| 11 | 每台使用交流电热水器的电源插头和电源线等部件应有“CCC”认证标志 | 有或无 |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
| 12 | 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 | 是否真实。认证信息通过国家数据库http://cx.cnca.cn/查询 | 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|